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洪田股份")全资子公司苏州洪田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研究院")拟以现金2,000万元购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智能""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00万元;拟以现金18,582.7857万元受让鲍明松直接持有的国兴智能780.477万股股份;拟以现金3,059.1667万元受让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里兹智能")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该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128.485万元,间接持有国兴智能128.485万股;拟以现金2,878.0476万元受让烟台瓦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瓦力智能")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该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120.878万元,间接持有国兴智能120.878万股;同时,普里兹智能和瓦力智能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公司指定或委派。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割完成后,公司金资子公司洪田研究院直接持有国兴智能39.58%的股权,通过普里兹智能间接持有国兴智能5.88%的股权并控制国兴智能12%的表决权,通过瓦力智能间接持有国兴智能5.53%的股权并控制国兴智能11.29%的表决权。国兴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标的公司未来如不能保持业务及技术顺利发展,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洪田研究院拟以受让股权及增资形式对国兴智能进行投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洪田研究院拟与鲍明松、姜秀君、普里兹智能及其合伙人、瓦力智能及其合伙人签订《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国兴智能新增注册资本84.00万元,以现金18,582.7857万元受让鲍明松持有的国兴智能780.477万股股份;以现金3,059.1667万元受让普里兹智能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该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128.4850万元;以现金2,878.0476万元受让瓦力智能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该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120.8780万元。同时,公司将向普里兹智能和瓦力智能指定或委派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割完成后,洪田研究院将以现金26,520万元直接持有国兴智能39.58%股权,通过普里兹智能、瓦力智能分别间接持有国兴智能5.88%、5.53%股权,合计通过直接和间接获得国兴智能51%股权,并控制国兴智能62.87%的表决权,国兴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围绕公司"内增外拓,加快打造高端装备与技术服务的平台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是公司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主业的关键举措。

公司与国兴智能均属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公司依托在石油石化及锂电、光伏、新能源领域积累的全球广泛客户资源,借力其成熟的全球化销售服务渠道及国际化业务运营能力,双向赋能标的公司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攀升、海外业务版图快速拓展。交易完成后,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形成紧密联动,在市场营销与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与创新、供应链与生产制造、跨区域人才等方面具备显著协同效应,实现共赢发展。本次整合属于产业链横向拓展,有利于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共同推动我国智能装备快速发展、走向全球市场。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增资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国兴智能51%股权(直接持股39.58%,通过普里兹智能间接持股5.88%,通过瓦力智能间接持股5.53%)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6,52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鲍明松	国兴智能780.4770万股,占国兴智能37.17%股权	18,582.7857
2	普里兹智能全体合伙人(6人)	普里兹智能128.485万元份额,占该合伙企业49.04%股权(间接对应国兴智能128.485万股,占国兴智能6.12%股权)	3,059.1667
3	瓦力智能全体合伙人(31人)	瓦力智能120.878万元份额,占该合伙企业49.04%股权(间接对应国兴智能120.878万股,占国兴智能5.76%股权)	2,878.0476
合计		国兴智能1,029.8400万股,占国兴智能49.04%股权	24,520.00

普里兹智能和瓦力智能均只持有国兴智能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鲍明松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普里兹智能全体合伙人)

2.1

鲍明松(详见交易对方一)

2.2

姓名	姜代耀
主要就职单位	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3

姓名	姜代辉
主要就职单位	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4

姓名	姜霞
主要就职单位	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5

姓名	许鹏
主要就职单位	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6

姓名	孙浩铭
主要就职单位	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瓦力智能全体合伙人)

3.1

鲍明松(详见交易对方一)

3.2

姓名	薛娜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3

姓名	赵小凡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4

姓名	李希彬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5

姓名	徐亚菲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6

姓名	董付斌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7

姓名	王韩文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8

姓名	鲍明青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9

姓名	郑安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0

姓名	段立夫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1

姓名	李莹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2

姓名	刘萍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3

姓名	林晓军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4

姓名	张炳源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5

姓名	张霞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6

姓名	马云国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7

姓名	娄奕如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8

姓名	柳光胜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19

姓名	范凯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0

姓名	任淑娟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1

姓名	张尊才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2

姓名	韩旭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3

姓名	王雅艳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4

姓名	于文康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5

姓名	盖新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6

姓名	孙辉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7

姓名	王军成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8

姓名	娄圣涵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29

姓名	王春虎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30

姓名	郭军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31

姓名	郭蕴涵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上述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失信及重大负债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国兴智能成立于2004年5月9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号,主要从事特种应急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共分为通用消防、洪涝灾害、森林草原、地质地震、特殊空间5大系列,可实现排爆、巡检、消防、排潮、排渣、侦查、破拆等多种不同功能。截至目前,国兴智能经营情况良好。

2、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国兴智能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款产品已取得国家防爆认证中心的防爆合格证书、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认证、CE认证(欧盟防爆合格认证)以及ATEX认证(欧盟防爆专项认证),产品已出口欧美等30多个国家,拥有国内专利143余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获得国际专利3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3、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模式

国兴智能主要聚焦于整机设计、软件及算法开发、部件及整机组装、系统联合调试及检测。其中,如电机、电池、消防水炮、传感器、履带等零部件以外部采购或定制加工为主,金属结构件(如外壳、仓体、护板等)以自产为主,同时办公及生产场地主要采用租赁方式。目前旗下主要产品有大流量燃油驱动快速反应灭火机器人、防爆电动四驱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防爆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及举升排烟消防机器人等。上述产品应用于应急消防部门的火灾消防救援、洪涝灾害排涝、地震搜救等场景;石油化工企业的消防灭火、巡检等场景;电力储能企业的消防灭火、巡检等场景;矿山企业的救援侦察、消防灭火、破拆、巡检等特种应急领域。

4、交易标的企业业务生产环节

国兴智能整体业务主要环节包括:(1)总体方案设计;(2)并行设计开发,包括机械结构开发、电气设计开发、嵌入式硬件及软件开发、上位机功能开发及自主导航模块开发等;(3)设计评审、优化及图纸、工艺输出;(4)采购与加工制造,包括激光切割、机加工、焊接、喷涂等机械加工及车体、上装组装,电路板制作、线束加工、软件注入等电气加工及组装,以及驱动组装,直至最终整机组装;(5)系统联合调试及测试;(6)全功能及性能检测;(7)消防、防爆等资质认证。

国兴智能整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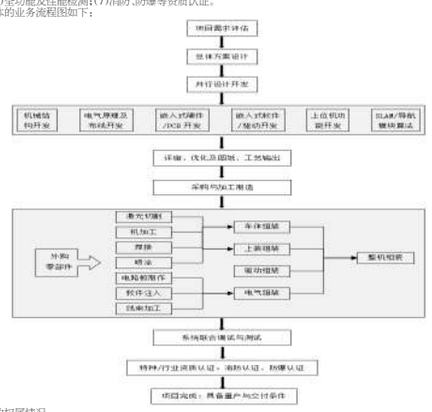

5、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国兴智能、普里兹智能和瓦力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6、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2761898468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04/05/09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鲍明松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经营范围	保矿智能装备、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核电机器人、船舶机器人、军用机器人、电力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管道作业机器人、保矿机器人、矿井作业机器人、环保清淤机器人及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节能设备、机械产品、电气产品、矿用设备、防爆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492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2)股权结构

①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明松	991.50	47.21%
2	姜秀君	600.00	28.57%
3	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	12.48%
4	烟台瓦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0	11.74%

本次交易前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明松	54.00	20.61%
2	姜代耀	52.00	19.85%
3	姜代辉	37.00	14.12%
4	姜霞	32.00	12.21%
5	许鹏	30.00	11.45%
6	孙浩铭	57.00	21.76%

本次交易前烟台瓦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明松	75.00	30.43%
2	薛娜	23.00	9.33%
3	赵小凡	23.00	9.33%
4	李希彬	22.00	8.92%
5	徐亚菲	18.00	7.30%
6	董付斌	12.00	4.87%
7	王韩文	9.00	3.65%
8	鲍明青	8.00	3.25%
9	郑安	7.00	2.84%
10	段立夫	6.00	2.43%
11	李莹	5.00	2.03%
12	刘萍	5.00	2.03%
13	林晓军	3.00	1.22%
14	张炳源	3.00	1.22%
15	张霞	3.00	1.22%
16	马云国	3.00	1.22%
17	娄奕如	3.00	1.22%
18	柳光胜	3.00	1.22%
19	范凯	3.00	1.22%
20	任淑娟	2.00	0.81%
21	张尊才	1.00	0.41%
22	韩旭	1.00	0.41%
23	王雅艳	1.00	0.41%
24	于文康	1.00	0.41%
25	盖新	1.00	0.41%
26	孙辉	1.00	0.41%
27	王军成	1.00	0.41%
28	娄圣涵	1.00	0.41%
29	王春虎	1.00	0.41%
30	郭军	1.00	0.41%
31	郭蕴涵	0.50	0.20%

②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洪田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864.4770	39.58%
2	鲍明松	211.0284	9.66%
3	姜秀君	600.0000	27.47%
4	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	12.00%
5	烟台瓦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000	11.29%

本次交易后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洪田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485	49.04%
2	鲍明松	27.5180	10.50%
3	姜代耀	26.5000	10.11%
4	姜代辉	18.855	7.20%
5	姜霞	16.307	6.22%
6	许鹏	15.288	5.84%
7	孙浩铭	29.047	11.09%

本次交易后烟台瓦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洪田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8780	49.04%
2	鲍明松	38.2200	15.51%
3	薛娜	11.7210	4.75%
4	赵小凡	11.7210	4.75%
5	李希彬	11.2110	4.55%
6	徐亚菲	9.1730	3.72%
7	董付斌	6.1150	2.48%
8	王韩文	4.5860	1.86%
9	鲍明青	4.0770	1.65%
10	郑安	3.5670	1.45%
11	段立夫	3.0570	1.24%
12	李莹	2.5480	1.03%
13	刘萍	2.5480	1.03%
14	林晓军	1.5290	0.62%
15	张炳源	1.5290	0.62%
16	张霞	1.5290	0.62%
17	马云国	1.5290	0.62%
18	娄奕如	1.5290	0.62%
19	柳光胜	1.5290	0.62%
20	范凯	1.5290	0.62%
21	任淑娟	1.0200	0.41%
22	张尊才	0.5100	0.21%
23	韩旭	0.5100	0.21%
24	王雅艳	0.5100	0.21%
25	于文康	0.5100	0.21%
26	盖新	0.5100	0.21%
27	孙辉	0.5100	0.21%
28	王军成	0.5100	0.21%
29	娄圣涵	0.5100	0.21%
30	王春虎	0.5100	0.21%
31	郭军	0.5100	0.21%
32	郭蕴涵	0.2550	0.1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割完成后,洪田研究院直接持有国兴智能39.58%的股权,通过普里兹智能间接持有国兴智能5.88%的股权并控制国兴智能12%的表决权,通过瓦力智能间接持有国兴智能5.53%的股权并控制国兴智能11.29%的表决权。国兴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③本次交易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情况如下:

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

序号	姓名	转让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元)	转让款(元)
1	鲍明松	264,820	6,305,238
2	姜代耀	255,000	6,071,429
3	姜代辉	181,450	4,320,238
4	姜霞	156,930	3,736,429
5	许鹏	147,120	3,502,857
6	孙浩铭	279,530	6,655,476
合计		1,284,850	30,591,667

烟台瓦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

序号	姓名	转让烟台瓦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元)	转让款(元)
1	鲍明松	367,800	8,757,143
2	薛娜	112,790	2,685,476
3	赵小凡	112,790	2,685,476
4	李希彬	107,890	2,568,809
5	徐亚菲	88,270	2,101,667
6	董付斌	58,850	1,401,190
7	王韩文	44,140	1,050,952
8	鲍明青	39,230	934,048
9	郑安	34,330	817,381
10	段立夫	29,430	700,714
11	李莹	24,520	583,809
12	刘萍	24,520	583,809
13	林晓军	14,710	350,238
14	张炳源	14,710	350,238
15	张霞	14,710	350,238
16	马云国	14,710	350,238
17	娄奕如	14,710	350,238
18	柳光胜	14,710	350,238
19	范凯	14,710	350,238
20	任淑娟	9,800	233,333
21	张尊才	4,900	116,667
22	韩旭	4,900	116,667
23	王雅艳	4,900	116,667
24	于文康	4,900	116,667
25	盖新	4,900	116,667
26	孙辉	4,900	116,667
27	王军成	4,900	116,667
28	娄圣涵	4,900	116,667
29	王春虎	4,900	116,667
30	郭军	4,900	116,667
31	郭蕴涵	2,450	58,333
合计		1,208,780	28,780,476

3)其他信息

国兴智能、普里兹智能和瓦力智能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国兴智能、普里兹智能和瓦力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直接持股39.58%,通过普里兹智能间接持股5.88%,通过瓦力智能间接持股5.5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258,402.37	233,916,867.62
负债总额	111,615,821.46	115,401,729.67
净资产	128,642,580.91	118,515,137.95
营业收入	32,149,740.18	109,191,21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9,942.96	27,325,3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6,553.36	21,974,767.85

(三)购买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国兴智能多款产品已取得国家防爆认证中心的防爆合格证书、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认证、CE认证以及ATEX认证。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临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临评报字【2026】第010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国兴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50,030.00万元。

结合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通过受让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公司金资子公司洪田研究院拟以现金26,520万元取得国兴智能直接和间接合计51%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国兴智能51%的股权(直接持股39.58%,通过普里兹智能间接持股5.88%,通过瓦力智能间接持股5.53%)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6,52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0,03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88.9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临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国兴智能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收益法

①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国兴智能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1,865.53万元,评估值为50,03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38,164.47万元,增值率321.64%;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37,165.74万元,增值率288.91%。

②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2,384.11	17,894.52	20,078.76	21,677.27	22,786.37	22,786.37
减:营业成本	6,175.86	8,873.73	10,152.71	11,097.57	11,731.87	11,731.87
税金及附加	101.20	143.33	168.24	169.07	185.13	185.13
销售费用	1,244.21	1,678.74	1,866.99	2,014.40	2,107.55	2,107.55
管理费用	952.18	1,414.79	1,488.50	1,543.69	1,580.53	1,580.53
研发费用	817.01	1,101.84	1,198.63	1,234.22	1,270.77	1,270.77
财务费用	120.32	160.43	160.43	160.43	160.43	160.43
加:其他收益	380.28	555.66	603.22	638.44	649.52	649.5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353.61	5,077.32	5,646.48	6,096.33	6,399.61	6,399.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353.61	5,077.32	5,646.48	6,096.33	6,399.61	6,399.61
减:所得税费用	374.46	596.32	667.18	729.32	769.33	769.33
四、净利润	2,979.15	4,481.00	4,979.30	5,367.01	5,630.28	5,630.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15	4,481.00	4,979.30	5,367.01	5,630.28	5,630.28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86.49	115.32	115.32	115.32	115.32	115.32
加:折旧和摊销	435.51	580.69	580.69	580.69	562.40	562.40
减:资本性支出	525.14	451.54	469.95	473.03	589.10	589.1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778.99	1,379.90	1,283.42	941.35	648.55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1,197.02	3,345.57	3,921.94	4,648.64	5,070.35	5,718.90

2)市场法

经市场法评估,国兴智能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39,534.47万元,增值率333.19%;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38,535.74万元,增值率299.56%。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以50,000.00万元作为成交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投前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各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苏州洪田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鲍明松、姜秀君、普里兹智能、瓦力智能;

丙方(目标公司):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1:普里兹智能合伙人;

丁方2:瓦力智能合伙人。

(二)交易价格

1、增资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本次增资")。

2、股份转让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以人民币18,582.7857万元向乙方购买乙方所持目标公司780.4770万股股份。其中,甲方以人民币18,582.7857万元的价格受让鲍明松所持目标公司780.477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

3、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

甲方、丁方确认,甲方以人民币3,059.1667万元向丁方1购买丁方所持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合计128.4850万元,对应其间接持有目标公